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載於該公告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48港元。

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因而須受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規限。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